# 发挥检察职能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

## 最高检发布药品安全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 本报记者 张昊

12月14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一批药品安全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共8件，紧盯药品生产、销售、使用、宣传、寄递等各环节安全问题。

最高检第八检察厅副厅长徐全兵介绍说，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主要特点是监督违法类型多样化，涉及药品生产销售各环节；监督方式多元化，推动行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职。各级检察机关在办理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过程中，坚持运用系统思维，以推动行业规范健康发展为目标，努力实现办理一案、警示一片、教育引导社会效果。

### 助力中草药产业健康发展

江西省会昌县内“本草堂草药行”“罗氏民间中草药铺”“陈记中草药铺”等10余家中草药铺存在超范围经营或无证经营，未取得中医医生资格而从事诊疗活动，虚假宣传、销售自制的无批号药膏等违法违规情形，扰乱市场秩序，危及不特定消费者身体健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调查和督促履职】**2021年8月，会昌县人民检察院根据举报发现线索后立案调查，成立办案组并请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部门人员担任特邀检察官助理参与办案。

针对中草药铺违规经营等问题，会昌县检察院分别向具有监管职责的单位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履职，查处案涉店铺的违法经营行为；建议县卫健委查处案涉经营者无证开展中医诊疗的违法行为；建议两单位联合其他行政机关依法对辖区内的中草药铺全面排查，共同规范中医药市场。

行政机关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对涉案中草药铺开展执法检查和督促整改，并及时回复了检察机关。县市场监管局和卫健委联合印发中药行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对全县城乡集贸市场中草药经营户、中药饮片批发零售企业及医疗机构开展专项整治，检查中草药经营户51家，对涉嫌虚假宣传、非法开展医疗活动等违法行为查处7件，有效净化市场秩序，规范非医疗机构经营服务，消除了药品安全风险，保障了公众健康。

为确保办案实效，会昌县检察院开展“回头看”。2021年12月，该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担任听证员，对本案整改情况公开听证，听证员一致认为整改达到预期效果。结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做好长效监督”的建议，该院积极推动市场监管局、卫健委建立健全中医药行业监督检查长效机制。为持续推动中医药产业健康发展，该院撰写专题调研报告呈送县委、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府，促进办案效果最大程度转化为治理效果。

今年1月，赣州市人民检察院针对中草药市场经营乱象及违规诊疗现象，组织全市20家检察机关开展医疗卫生领域侵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已办理案件23件。

**【典型意义】**检察机关聚焦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精准提出检察建议，助推行政机关建立了中医药行业监督检查工作制度，形成公益保护合力。以“检察建议+调研报告”的形式积极参与社会治理，为当地中医药产业有序健康发展贡献了检察智慧。

### 依法追究惩罚性赔偿责任

2017年至2019年，薛某某等6人通过网络渠道，向曹某某等大量购买非法加工生产的主要成分为面粉和西药的“中药胶囊”，通过其经营的药店、诊所，向不特定老年群体销售，并称治疗哮喘、关节炎等疾病。经查，薛某某等向2000余人销售5000余瓶，销售额116200元。经鉴定，上述药品均系假药。2021年6月，公安机关以薛某某等6人涉嫌生产销售假药罪移送审查起诉。

**【调查和诉讼】**2021年10月，江苏省新沂市人民检察院对薛某某等以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立案调查。在刑事案件证据基础上，公益诉讼检察部门通过调取转账记录、销售凭证、询问被告人、证人和受害群众等方式，围绕民事侵权责任认定要件，进一步查明非法生产销售假药事实，同时查明了被告人主观过错。

新沂市检察院审查认为，薛某某等主观过错明显，危害后果严重，依法应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该院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诉请薛某某等6名被告人以其销售额三倍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总计348600元，并在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

审查起诉和法庭审理期间，检察机关充分释法说理，阐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及销售假药的严重危害。6名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对惩罚性赔偿数额均无异议，在开庭后主动先期支付赔偿款138600元，并签订了分期支付剩余赔款的承诺。公益诉讼检察部门与刑事检察部门主动对接，分别适当减轻对薛某某等的刑事量刑建议。

今年1月，法院作出刑事判决，全部采纳检察机关量刑建议，对6名被告人分别判处六个月至一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1000元至20万元不等的罚金，均适用缓刑。随后，法院作出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判决，全部支持检察机关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被告人均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针对老年群体销售假药，社会危害性、公益损害更加严重，应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追究惩罚性赔偿责任。检察机关统筹发挥刑事公诉和民事公益诉讼职能作用，探索刑事罚金刑和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责任的衔接适用，推动了办案“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 促网络销售处方药规范化

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部分网络平台药店接收线上购药订单后，在电子处方审核环节，药店执业药师未按照法律规范对电子处方进行审核即进入线下配送环节，存在对超用量处方药仍进行调配、未在处方上签名等违法行为，可能造成群众用药安全问题，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2021年9月，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决定立案调查。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将在京注册网络平台的药店及京外注册网络平台的在京注册药店作为调查重点，通过大数据筛查、人工复核、梳理分析等方式，全面了解网上处方药的销售情况。

检察机关经调查发现3家网络平台（其中包括两家在京注册网络平台）上有28家在京注册网络平台药店存在执业药师未依法履行电子处方审核责任的情况，涉及5个行政区。

就市、区两级行政机关对北京市网售处方药的监管权责划分问题，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先后与市药品监管部门和涉案5个区药品监管部门座谈，明确市药品监管部门负责监管药品零售连锁总部和网络平台，区药品监管部门负责监管网络平台药店，并对网络平台药店销售处方药的具体流程等问题形成共识。

2021年9月、11月，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分别向5个区药品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查处涉案违法行为，对网络平台药店执业药师履行电子处方审核职责加强监管，规范网售处方药行为。收到检察建议后，各区药品监管部门高度重视，积极整改。

区药品监管部门对涉案网络平台药店核实、约谈及现场检查，查实8家网络平台药店存在此类违法行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责令改正，并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执法部门开展网络销售处方药专项监管执法，对网售处方药的网络平台药店进行延伸检查、排查，检查、约谈网络平台药店200余家。各区药品监管部门逐一约谈重点关注的网络平台药店，结合法律规范对药店经营进行指导，推动网络平台药店电子处方服务建章立制工作，定期发布工作专刊组织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及网络平台药店学习。

鉴于行政机关对在京注册网络平台监管难，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能动履职，推动源头治理。该院分别与3家涉案的开展网上销售处方药业务的头部平台企业座谈，建议平台进一步完善相关机制，加快技术迭代，为执业药师审核电子处方提供便利，推动平台销售处方药规范化发展。

**【典型意义】**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督促行政机关以加强对网络平台药店监管、推动网络平台加强自身监管为抓手，着力解决群众购药用药安全问题。与行政机关、网络平台凝聚共识，共促网络销售处方药规范化，实现了双赢多赢共赢的良好效果。

本报北京12月14日讯

# 打出『组合拳』 守护『希望鱼』

## 珠海斗门检察积极发挥职能擦亮『白蕉海鲈』品牌

□ 本报记者 章宁旦
□ 本报通讯员 卢 晶 刘忆冰

2022年中国农民丰收节广东省主会场活动期间，“白蕉海鲈”受到食客、收购商的追捧。今秋海鲈价格逆势走强，甚至打破历史高价，创出最高价格纪录。“白蕉海鲈”走俏的背后，离不开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检察院的助力。

今年以来，斗门区检察院持续关注“白蕉海鲈”相关知识产权保护，以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督促监管部门加大对“白蕉海鲈”地理标志权的保护，推动品牌价值提升。

### 知识产权保护现状堪忧

斗门区位于珠江出海口，江水与海水咸淡融合的绝佳地理位置，造就了海鲈鱼得天独厚的养殖环境。2009年，“白蕉海鲈”成为珠海首个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2019年，珠海市获“中国海鲈之都”授牌，成为全国最大海鲈养殖基地。“白蕉海鲈”年产值达30亿元，成为农民增收的“致富鱼”，乡村振兴的“希望鱼”。

然而，斗门区检察院经调研走访发现，“白蕉海鲈”存在地理标志使用混乱、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薄弱、地标品牌建设不足等一系列问题，影响了“白蕉海鲈”地理标志产品的品牌信誉和深度可持续发展。

今年5月，斗门区检察院主动对接本区域“白蕉海鲈”养殖户、生产企业，收集意见反馈，动态掌握产业发展建设情况和遇到的瓶颈难题。

“我们在走访调研中发现，不少生产企业存在错误使用或擅自更改‘白蕉海鲈’地理专用标志、违规在熟食制品等二次加工衍生品上使用地理标志等情况。”据斗门区检察院检察长白俊介绍，办案组同时还对线下实体销售商户和线上网络销售商家进行调研，发现了三方面问题：一是网络销售平台以“白蕉海鲈”关键词作为引流手段，实际销售的却是其他地区产的鲈鱼；二是未经获批核准地理标志的生产企业，擅自在企业网站或网络销售平台使用“白蕉海鲈”地理专用标志；三是未经获批核准地理标志的生产企业，在商品包装上以“白蕉海鲈”名称进行宣传。

斗门区检察院将此情况逐级报珠海市人民检察院、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立案审批后，及时启动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

### 督促监管部门专项整治

“保护‘白蕉海鲈’知识产权，既要整治商业侵权行为，也要健全保护机制。”据介绍，为了寻求标本兼治，公益诉讼办案组多次前往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海鲈协会、海洋综合执法大队等相关单位进行沟通磋商，通过圆桌会议查找“白蕉海鲈”保护短板。

8月19日，斗门区检察院邀请珠海市、斗门区两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司法局、农业农村局、生态园管委会等行政机关代表，以及行业专家学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参加检察公开听证会。参会人员从地理标志知识产权保护、加强行政监管、专门性立法的必要性、地方标准制定等方面发表了专业性评议意见。

会后，斗门区检察院根据已查明的案件事实，结合听证评议意见，于8月24日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行政监管部门精准制发诉前检察建议书，督促相关部门全面依法履职，引导地理标志规范使用，加大侵权打击力度。

收到检察建议书后，相关行政机关积极履行监管职责，成立地理标志保护工作小组，开展线上线下一体化专项整治行动。整治行动完成海鲈鱼相关食品抽检28批次；对冒用地理标志发布虚假广告、擅自使用和错误使用地理标志等行为，依法查处企业5家，督促整改企业4家，立案查处4宗，发出行政提示书1份；针对网络平台涉嫌冒用“白蕉海鲈”地理标志产品，向外地监管部门通报侵权线索3条，已被立案调查1宗。

### 推动列入立法计划

今年7月，斗门区检察院就调研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撰写万余字《关于“白蕉海鲈”地理标志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调研报告》，从制定专门立法、加快推进商标申请等方面为“白蕉海鲈”地理标志产业链综合保护建言献策。

9月16日，斗门区检察院召开“白蕉海鲈”地理标志知识产权保护暨产业发展工作联席会议。会议由检察长主持，斗门区政府分管领导以及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司法局、生态农业园管委会、海洋综合执法部门等负责人参加。斗门区政府领导对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法律监督工作给予高度肯定，认为检察机关在“白蕉海鲈”地理标志知识产权保护中依法能动履职，作出了积极贡献。

会后，斗门区检察院持续跟进监督，推动地方政府制定《白蕉海鲈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同时向市级立法部门递交《立法项目建议申报表》，建议将“白蕉海鲈”单独立法列入2023年立法项目，目前已进入立法工作征求意见阶段。

通过政策配套、产业链完善、品牌推广等一系列“组合拳”，“白蕉海鲈”在今年丰收节活动期间风头尽显，塘头收购价同比上涨60%。“白蕉海鲈”品牌效应进一步彰显，产业发展瓶颈得到有效突破。

# 温州龙湾公安岗位练兵锻造铁军

**本报讯** 记者**陈东升** 通讯员**杨继划** 今年以来，浙江省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分局以“三能”要求为引领，通过实战大练兵和先进典型培树，全面打造公安铁军。

今年以来，龙湾公安成立疫情防控特别机动队，抽调专班全脱产执行3个高速卡口防疫勤务，累计分析研判各类数据1500万余条，转运涉疫重点人员1000余名，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贡献龙湾公安力量。

针对队伍建设薄弱环节，龙湾分局以“三能”为标准，聚焦提振队伍战斗力，全力推进全警实战大练兵，积极探索“派出所训练角”“三三练兵制”“三级九类辅警人才管理”等新型练兵模式，辅警人才管理列入省厅试点，岗位练兵活动取得累累硕果。

龙湾分局以公安融媒体中心建设和功模“五位一体”选树为抓手，精准挖掘宣传“三能”典型，涌现“全国优秀人民警察”陈晓辉、“个人二等功”邱殿聪、汤裕文等一批先进典型，全年共有81个集体和654名个人受到上级表彰。

针对当前餐饮场所、商场市场、宾馆饭店、文博单位以及公共娱乐等人员密集场所集中复产营业，居民线下购物消费明显反弹的情况，连日来，北京消防部门重点加强此类场所消防安全指导，确保复工复产期间消防安全。图为北京市石景山消防救援支队组织监督员对辖区超市开展消防安全实地检查。

本报记者 张雪泓 摄

# 桓仁警方强化烟花爆竹整治

**本报讯** 记者**韩宇** 为切实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严防发生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辽宁省桓仁满族自治县公安局治安大队采取三项措施强化烟花爆竹专项整治。一是强化流向运输监管。利用烟花爆竹管理信息系统实施日常监管和道路运输许可，督促企业严格登记烟花爆竹流向信息；对运达的烟花爆竹实施落地查验《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车辆及驾驶员和押运员资格证明。二是强化舆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全媒体作用，积极宣传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同时大力宣传有奖举报制度，充分调动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打击非法烟花爆竹。三是强化排查打击查处。对有可能私存私藏烟花爆竹的场所，全面开展排查。

## 海口秀英检察督促整治植树造林“重造轻管”

# 提高造林质量效益 筑牢绿色安全屏障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近日，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检察院通过制发诉前检察建议，从源头发力，依法督促整治植树造林“重造轻管”现象，提高造林质量和效益，保护、修复林业自然生态系统，筑牢绿色安全屏障，用实际行动扛起守护绿水青山的检察担当。

2020年9月下旬，秀英区检察院干警通过查阅造林台账、现场核查、卫星云图比对等方式进行线索摸排，发现辖区造林工程存在部分造林地块成活率过低、中央防护林种植不规范、树苗高度未达标、种植后工作人员疏于管理等突出问题，这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缺位休戚相关。

针对上述问题，办案人员第一时间进行全面调查核实和综合审查分析，考虑到该案公益损害的现实紧迫性，秀英区检察院及时向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

检察建议提出，以点带面进行检查，对于不符合验收规范的，综合采取抚育管护、补植补造等措施，确保成活率；严格规范验收流程、验收标准和相关工作机制；中央防护林的种植要符合《造林技术规程》，从树种、设置缓冲区、混种等方式予以综合考虑；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确保相关人员学懂学透有关专业规范或文件要求。

接到检察建议后，被建议单位高度重视，并采取多项实效举措进行整改，取得良好成效。其中，组织林业工作人员对2017年至2019年946块造林小班进行逐一排查。针对重点区域存在的苗木保存率低、管护差等问题，要求造林户进行整改，同时要求造林户对幼林加强管护抚育。

被建议单位还组织林业工作人员参加专业培训，认真学习《中央财政造林补贴试点检查验收管理办法（试行）》《造林技术规程》《海南省绿化宝岛大行动工程建设造林绿化检查验收办法》等文件，一方面提升林业干部的造林绿化能力，另一方面严格规范造林验收流程和标准等。

目前，秀英区相关部门主动对造林地块开展巡查46次，督促造林户对苗木保存率低的地块及时进行补植补造，共计补植27.2亩。

# 登封检察打造线上涉未守护平台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周庆华 郑欢

“类似这样的留言，让我们感到很温暖。”近日，河南省登封市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顾贝蕾看着一名帮教对象家长的留言说。

这名家长在“贝蕾关爱课堂”24小时守护平台留言：“顾检察官，您好！孩子从不曾面对面跟我说过这样的心里话。两小时的课程，打开了我与孩子的心结，感谢你们的教育，作为家长，我应该来补课。”

据悉，“贝蕾关爱课堂”是登封市检察院对罪错未成年人开展帮教和犯罪预防的一个阵地。今年以来，“贝蕾关爱课堂”进行了升级，建成集多方社会资源的“检+社+家”共育“云平台”，综合开展亲子心理干预、家庭教育指导、思政法治学习、社会融入等服务，开启关爱未成年人“互联网+24小时”守护模式。

“线上帮教能够随时随地进行，更加方便快捷。”顾贝蕾说，登封市检察院迅速将与帮教相关的工作搬到线上，内容涵盖涉罪未成年人帮教、亲子教育、心理疏导、法律咨询等10余项服务板块，以集中学习、帮教积分制、跟踪回访等形式，将罪错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一并作为帮教对象，构建了一介入、二评估、三跟踪的全流程规范化系统化帮教模式。

登封市检察院组建了由温州医科大学唐伟教授等30名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组成的“贝蕾心理干预指导中心”、由河南省家庭教育研究院院长陈瑞兰等10名家庭教育指导师组成的“贝蕾家庭教育指导中心”，由轩合中级司法社工李新杰等6名司法社工成员组成的“贝蕾司法社工服务中心”，并将这些服务迁移到“云端”。

前不久，一个孩子给唐伟留言：“我想跟父母好好沟通，可是一开口就会吵架，我该怎么调整？”唐伟回复说：“能够想到与父母沟通就是一个好的开端。如何高效地跟父母沟通，保持良好的亲子关系，明天的公开课记得登录平台好好听……”

目前，一个以检察官、专家团队、司法社工3个核心主体，心理咨询师、家庭教育师、司法社工等“N”方社会各类专业主体组成的“3+N”社会化支持体系，在登封市检察院已初步形成。

# 李琨：为群众幸福的“烟火气”保驾护航

**上接第一版** 在做好高效宣讲的前提下，她还要逐步熟悉新的工作内容：入户走访、日常巡控、接处警、反诈宣传、普法宣传。“没有捷径，遇到不清楚的地方，我会第一时间向同事请教，有些重点还会记在本子上。”李琨扬了扬手中的笔记本说道。

在与《法治日报》记者交流的过程中，一个电话打过来，让李琨回所里处理一下工作上的事。“不好意思，咱们边走边聊。”从办事处到派出所步行不到300米，趁着走路的当口，她介绍了长虹街的大致情况，“街道下辖13个社区，6万左右人口，老旧小区多、商铺多，流动人口也不少……”

不难看出，她已渐渐融入新的工作环境，并做好了全力以赴的准备，用她的话说：为百姓幸福的“烟火气”装上保驾护航的“安全阀”。

就在派出所衔接工作的时候，李琨接到了一个“党的二十大精神”高校宣讲的电话邀请，她仔细询问了日期、受众、内容要求，并在笔记本上详细记录。“党的二十大报告对青年人成长提出了殷切希望，我也想借这个时机跟师生们深入交流一下，压力不小。”用服务万千群众的心认真准备交流内容，用朴实无华的言语表达与师生充分互动，是李琨一直想做且乐于坚持的一件事。

**上接第一版**

保护古树名木，不只是因为它们弥足珍贵、不可再生，更是保护生物多样性、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近年来，我国不断加大对古树名木的保护力度，古树名木保护工作逐步走向标准化、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不过，随着城市建设不断加快，古树名木保护工作也面临诸多挑战。目前在个别地方仍存在对古树名木保护意识不强、重视不够、职责不清、管护不力等问题。一些古树名木由于缺管、失管，遭受盗砍乱伐、乱堆乱挖等人为破坏。

为切实加强古树名木资源保护，前不久，公安部等部门联合开展了打击破坏古树名木违法犯罪活动专项整治行动，有力惩戒了相关违法犯罪。此次最高法发布相关典型案例，既是司法机关依法全力保护古树的生动实践，也在提醒有关方面，必须依法切实履行对古树的保护责任。

万物各得其和以生，各得其养以成。古树名木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动写照。保护好古树名木既是对历史负责、对自然负责，也是对我们自身负责、对我们的子孙后代负责。这需要全社会各方面积极行动，一方面做好事前防范，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力度，增加社会公众知晓度与参与度，尽力去呵护、珍爱这些有生命的稀世珍宝；另一方面要强化监管职责，加强部门联动，不断完善协作机制，形成依法保护的工作合力，共同为古树名木撑好“安全伞”。

本社社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甲一号 邮政编码:100102 电话中继线:84772288 广告许可证:京朝工商广登字20170106号 零售:每份壹元肆角 昨日本报(北京版)开印时间03时00分 印完时间04时20分 印刷质量服务热线:(010)84772855 举报电话:010-84772861 邮箱:fzrb-jw@126.com